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
import "../index.css";
import { ReactComponent as ArrowIcon } from "../assets/icons/arrow.svg";
import { ReactComponent as BoltIcon } from "../assets/icons/bolt.svg";
import { ReactComponent as RightArrowIcon } from "../assets/icons/right-arrow.svg";

import React, { useState, useEffect, useRef } from "react";
import { CSSTransition } from "react-transition-group";
```

```
"eslintConfig": {
  "extends": [
    "react-app",
    "react-app"
  ]
}
```

2023.03-04

Vol.14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平均地权条例部分条文修正及影响

工 商 | 网络卖家们注意了，网络销售税籍登记新制

大陆

税 务 | 台商如何申报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事宜

工 商 | 企业外债登记及管理模式

资本市场 | ChatGPT 引爆人工智能新浪潮

财富管理 | 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大陆子公司税务风险探讨

两岸税务资讯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 2001 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平均地权条例部分条文修正及影响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过去虽疫情因素，房市经过一小段冷却期，但随着疫情趋缓及放宽，房市快速反弹，加上政经因素导致市场上热钱很多，促使房市购屋需求及交易热络，投资客或部分业者，趁势藉由预售屋换约或营造热销抢购等手法，炒作哄抬房价，并将高房价成本转由全民负担，所以台湾“内政部”特别推动《平均地权条例》修法，以防杜炒作行为。台湾“立法院”于今年农历年前三读通过《平均地权条例》部分条文修正草案，后续并引发各界讨论，本文除解析修正内容外并针对近期外界对于草案之意见汇整，希望对不动产有兴趣人士有所帮助。

修正重点

本次修法重点主要有以下五点，说明如下：

一、限制换约转售：

预售屋或新建成屋买卖契约，买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亲等内旁系血亲，或经台湾“内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外，不得让与或转售第三人；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协助契约让与或转售，违规者均可按户栋处罚 50 万至 300 万元。

金额单位：新台币

二、重罚炒作行为：

明确规范若有散播不实资讯影响交易价格、透过通谋虚伪交易营造热销假象、利用违规销售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垄断转售牟利，或是以其他影响不动产交易价格或秩序的操纵行为进行炒作，都可按交易户（栋、笔）数处罚 100 万至 5,000 万元，经限期改正但未改正者，并可连续处罚。

三、建立检举奖金制度：

民众对于不动产销售买卖或申报实价登录违规行为，可检具证据向县市政府检举，如经查证属实，将由实收罚鍰中提充一定比率金额作为奖金。

四、管制私法人购屋：

增订私法人购买住宅用房屋许可制规定，并限制取得后于 5 年内不得办理移转、让与或预告登记。

五、解约申报登录：

预售屋买卖契约若有解约情形，建商应于 30 日内申报登录；违规者将按户栋处罚 3 万至 15 万元。

上述修法重点中笔者认为限制预售屋换约转售影响最大，预售屋一直以来是很多投资客资金停泊处，一旦预售屋禁止换约会大幅减少投资意愿，预期将会大幅冷却，市场上筹码更单纯，价格不易炒作。修法以来，部分不动产相关从业人员认为目前已将预售屋移转纳入房地合一税课征，现在又限制移转，对预售屋限制太多，但笔者认为，不动产价格上涨和市场活络影响较大，只要有市场，价格就有支撑，对投资客来说房地合一税只是交易成本，还是会反映在售价上，因此政府限制转让虽然表面上看来是限制人民移转财产自由，但的确反映在近期交易量上，房市价格不像疫情期间炒作。

上述另一重点在限制私法人购屋，过去台湾人因投资海外，很多盈余因为税务因素不回台而利用侨外资或其他迂回模式在台购屋，造成很多豪宅都是法人持有，未来此种模式将不再普遍。依台湾“内政部”表示，未来私法人购屋采许可制将依其取得必要性及正当性，分为“免经许可”及“需经许可”2类。免经许可项目，将包含私法人依法或经营必须取得情形，例如金融机构或 AMC 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行使抵押权或承受不良资产、或依土地法优先购买共有住宅等。另外在都更、

金额单位：新台币

危老及一般合建方面也有条件放宽，将纳入免经许可项目，以利私法人后续作必要处分。另需经许可项目，包括私法人取得住宅用途具正当性，例如作为员工宿舍或具规模性之出租，以供居住使用；另业者最关心因参与都更危老重建而需事先购入住宅以进行整合，也将予以纳入，将受“取得后5年内不得办理移转、让与或预告登记”等限制，以防杜藉其后续变相转作短期炒作。

实施日期及是否溯及既往

很多读者在意的实施日期，依三读通过版本将授权由台湾“行政院”订定，因此台湾“行政院”正式确定日出时间前，市场运作还不会受到新规约束。近期台湾“内政部”透露，五大子法修正内容预计四月底出炉，预告期一过且无异议即上路，最快五月底，不会等到七月一日。另很多人关注预售屋换约是否溯及既往，台湾“内政部”表示，新法上路前民众购买预售屋没有禁止换约，待子法完成、公告施行后所签订的预售合约才禁止换约。目前预售屋市场已明显感觉买气下降，筹码单纯许多。惟一般民众在意的现行预售屋换约价格是否松动，因法规不溯及既往，目前未明显感受到价格松动。

结论及后续

此次平均地权条例修正笔者认为已大幅限缩房市炒作空间，过去预售屋解约未实价登录造成业者可藉由左手卖右手方式制造市场接受价格的假象，此次修法亦作出修正，目前房市对于自住客来说已趋健全，房价不易受到炒作，惟要解决居住正义并非一蹴可几，仍要透过资金管控及相关法规介入，至于是否造成房市过度受到限制影响正常房市是政府接下来要面临的问题。





网路卖家们注意了 网路销售税籍登记新制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为因应营业人以网路销售货物或劳务日渐普遍，网路卖家之“网域名称及网路位址”及“会员帐号”如同实体营业人之营业地址，属重要资讯。台湾“财政部”2022年8月修正发布“税籍登记规则”及“税捐稽征机关管理营利事业会计账簿凭证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营业人专营或兼营以网路平台、行动装置应用程式（APP）或其他电子方式销售货物或劳务，其税籍应登记项目新增“网域名称及网路位址”及“会员帐号”，且营业人应于网路销售网页及相关交易应用软体或程式清楚揭露“营业人名称”及“统一编号”。

规定内容

相关规定内容为以营利为目的，且当月销售额达起征点〔货物新台币（下同）8万元、劳务4万元〕应办或已办税籍登记之专营或兼营网路销售营业人，须向主管稽征机关申请新增“网域名称及网路地址”、“会员帐号”等登记事项，并须于网路销售页面及相关应用软体之明显位置，清楚揭露营利事业名称及统一编号，网路平台营业人则应就会员必要交易纪录负保管义务。

根据营业税法第30条规定，营业人申请税籍登记之事项有变更，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台湾“国税局”申请变更税籍登记。因此，营业人自112年1月1日

金额单位：新台币

起办妥税籍设立登记后始从事网路销售，或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办妥税籍登记且至 112 年 1 月 1 日仍有从事网路销售，或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办妥税籍登记而于 1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始从事网路销售，均应申请变更登记增列前揭网路销售应登记事项。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办妥税籍登记且有从事网路销售之营业人，依修正后规定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 月 15 日间办理变更登记增列网路销售应登记事项，为使其等有充分时间办理，台湾“财政部”并已订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计 4 个月）为辅导期间，该期间内未依规定办理者免处行为罚；辅导期届满后（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该等营业人未依前开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者，将依《营业税法》第 46 条第 1 款有关未依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处罚，其处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补办外，并得处新台币一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鍰；届期仍未改正或补办者，得按次处罚。

表 1

登记情形 新制规定 登记类别		2022.12.31 以前 已办妥税籍登记		2023.1.1 起 新申请税籍登记	
		至 2023.1.1 仍有 从事网路销售	2023.1.1 以后始 从事网路销售	税籍登记时 即从事网路销售	税籍登记后 始从事网路销售
应办 税籍 登记 ※ 注	商工 登记	应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以前申请变更登记，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计 4 个月）为辅导期间，该期间内未依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增列网路销售应登记事项，免处行为罚。	自 <u>变更之日</u> （有网路销售事实）起 15 日内，向主管稽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自主管稽征机关核准税籍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稽征机关申请补办网路销售登记事项。	自 <u>变更之日</u> （有网路销售事实）起 15 日内，向主管稽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免办 商工 登记			应于申请时主动填载网路销售登记事项。	
免办税籍登记		无新制适用规定			

资料来源：台湾“财政部 高雄国税局”

※ 注：以营利为的，且当月销售额达起征点（货物 8 万元、劳务 4 万元）者，应办理税籍登记。

金额单位：新台币

影响及分析

过去因疫情因素冲击以及台湾普遍薪资较低，不少年轻族群及转职民众创立网路销售网站，像透过脸书、LINE 等通讯软体群组销售货物或团购，若单月货物销售额低于 8 万元、单月劳务销售额低于 4 万元，暂免办营业税籍登记且免课营业税。若单月销售额超过课税门槛且低于 20 万元，也就是每月货物销售额在 8～20 万元间、劳务销售额在 4～20 万元间，该类网路销售人属于小规模营业人，必须要登记营业税籍，惟适用营业税率 1%，按季课征。而单月货物、劳务销售额超过 20 万元属于独资合伙组织，必须开立统一发票，而且适用营业税率 5%，每两个月课征一次。所得税方面均并入个人综所得税课征。

除上述规定外，台湾“财政部”2022 年度亦公告高频存入帐户揭露新制，金融机构自 2023 年起，每年 3 月底需提供高频存入者帐户明细，台湾“财政部”将藉此掌握网路卖家金流以课征营业税与所得税。综上所述，网路卖家一旦业绩成长到一定程度，依规定要以公司或行号继续经营，总体来说，政府对于网路销售个人 / 业者未来掌握度越来越高

结论

过去台湾“国税局”较无法掌握网路卖家的交易情形已经随着大数据的发展以及电子支付的普及，台湾“国税局”可以透过电子支付、银行信用卡端，甚至是网路平台业者的资料掌握相关的收入，也透过修法的方式逐渐完备网路卖家的相关课税办法，若网路卖家有心想要经营网路生意，应洽询专业会计师提供相关登记与申报的咨询及辅导，合法经营也是经营生意的长久之道。



金额单位：新台币



台商如何申报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事宜

文 / 偕德彰 所长

台商又到了报个人税的季节，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大陆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text{ 元} - \text{“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quad - \text{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quad - \text{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quad - \text{已预缴税额} \end{aligned}$$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依照大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规定：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有几个重要规定：

一、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二、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三、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四、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资讯资料，并对所提交资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资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五、办理管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管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六、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资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资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七、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动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八、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帐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帐户，或者提供的资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

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资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九、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管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管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资讯等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16 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結語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大陆税局已悄悄的展开清查高收入高净值个人。于中国大陆之台湾企业及个人，务必留意申报时程及项目以善尽合规缴纳税负的责任。所谓“高收入”是指年所得超过人民币 12 万（需汇算清缴）的人；所谓“高净值”是指可投资资产超过人民币 1,000 万的人。从去年底中国大陆税局陆续开始把辖区内的“高收入、高净值”的个人（双高人群）列为重点稽查对象，并开展随机税务检查。一般来说，税局关注的对象及交易环节为：

A. 关注的对象

1. 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董事、监事、高管及个人大股东；
2. 财富榜上的知名人士；
3. 演艺人员。

B. 关注的交易环节

1. 股权转让；
2. 分配股利；
3. 银行大笔资金往来。

最后要提醒台商做好个人税负风险管理，税局可以从境内外上市柜公司年报（KY 股）、汇算清缴资料、协力厂商交换、CRS 及政府共用平台等搜集双高人群讯息。在大数据查税手段下，合规申报及缴税，才能避免无核课期限的税负风险。





企业外债登记及管理模式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2023年1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发改委”）公布了《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该文将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将取代2015年出台的《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成为企业借取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的主要依据。

企业或因经营发展规划、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融资便利等原因选择借用外债，《管理办法》直面新周期下的经济基本面，进一步完善现行外债管理制度，更好地规范企业融资行为，使外债融资渠道更畅通。

一、外债的分类

按外债的签约期限，外债可划分为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中长期外债是指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1年期（不含）以上债务工具。签约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内的外债为短期外债。

表 1

	登记方式	资金用途	额度可否循环使用
短期外债	备案	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可以
中长期外债	审核登记	企业可根据自身资信情况和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在境内外使用外债资金，其用途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2. 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信息数据等安全； 3. 不违背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目标； 4. 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 不得用于投机、炒作等行为；除银行类金融企业外，不得转借他人，在外债审核登记申请材料中已载明相关情况并获得批准的除外。	不可以

二、外债的管理模式——“投注差”及“全口径宏观审慎”

一、投注差模式

根据《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举借的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之和应当控制在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以内。在差额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举借外债。超出差额的，须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核定项目总投资。”

“投注差”计算比例如下页表（二）：

表 2

投资总额	最低注册资本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金额
300 万美元以下	70%	-
300 — 1000 万美元	50%	-
其中 420 万美元以下	-	210 万美元
1000 — 3000 万美元	40%	-
其中 1250 万美元以下	-	5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以上	1/3	-
其中 3600 万美元以下	-	1200 万美元

其中，企业增加投资的，其追加的注册资本与增加的投资额的比例，参照上表。

二、“全口径宏观审慎”模式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空间，2017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颠覆了以往“投注差”模式的理念和管理方式，将外债的申请资格从外资（含中外合资）扩大至内资企业。2020 年 3 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根据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形势，对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及跨境融资杠杆率适时进行了调整。

该模式下，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计算公式于下页详述。

1、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sum \text{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times \text{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times \text{类别风险转换因子} \\ + \sum \text{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times \text{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其中：

- ①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中长期为 1，短期为 1.5；
- ②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为 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暂定为 1；
- ③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text{资本或净资产} \times \text{跨境融资杠杆率} \times \text{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其中：

- ①企业按净资产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②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 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 1。
- ③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25。

表 3

企业外债额度计算			
计算基数	跨境融资杠杆率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计算方式
净资产	2	1.25	净资产 × 2.5

目前實務操作中，“投注差”和“全口径宏观审慎”兩種模式並存，企業可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合適的申請模式。

举例：A 公司注册资金 210W 美金，投资总额登记为 400W 美金，根据最新一起的审计报告，先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00W 美金，第一次申请外债，可申请额度是多少？

投注差方式：

$$\text{可申请外债额度} = \text{投资总额} - \text{注册资金} = 400W - 210W = 190W \text{ 美金}$$

全口径宏观审慎方式：

$$\begin{aligned} \text{可申请外债额度} &= \text{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 \text{资本或净资产} \times \text{跨境融资杠杆率} \times \text{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 &= 200W \times 2 \times 1.25 = 500W \text{ 美金} \end{aligned}$$

三、外债登记

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

（一）企业借用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合规经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有合理的外债资金需求，用途符合前述规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和健全的外债风险防控机制；
- 3、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存续外债及合规情况；
- 2、借用外债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 3、借用外债方案，包括外债币种、规模、利率、期限、债务工具类型、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回流情况及借用外债工作计划；
- 4、外债本息偿付计划及风险防范措施；
- 5、企业借用外债真实性承诺函。

需注意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ChatGPT 引爆人工智能新浪潮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ChatGPT 成为史上最快达到 1 亿月活跃用户的应用。ChatGPT 在 1 月达到 1 亿月活跃用户，平均每天有 1300 多万访客。目前 OpenAI 已推出每月 20 美元（约合 135 人民币）的 ChatGPT 用户个人订阅计划，即使在软件的使用高峰时段，订阅用户也可以优先使用 AI 聊天机器人。

什么是 ChatGPT？

ChatGPT 是由 OpenAI 研发的一种语言 AI 模型，使用海量语料库来生成与人类相似的反应。ChatGPT 是基于 GPT(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生成式预训练模型)架构搭建的主要用深度学习来生成连贯且具有意义的文字。这个模型使用了来自于网站、书本和社交媒体的海量文字数据，因此也为 ChatGPT 在保证准确性和细节的同时，提供了广泛的对话反馈。对话反馈是 ChatGPT 的核心功能之一，也使它成为了实现聊天机器人或其他对话型 AI 的理想技术。

ChatGPT 的技术发展路径：从 GPT-1 到 Instruct GPT，数据量与参数量不断增加，模型精度和语言能力提升。

- 1、2018 年，在 NLP（自然语言处理领域）刚兴起时 OpenAI 就推出了初代 GPT，它的运行逻辑是：先通过无标签数据学习生成语言模型，并能够运用于一些与有督任务无关的 NLP 任务中。此后再根据特定的下游任务进行有监督的微调，提高其泛化能力。
- 2、2019 年推出的 GPT-2 扩展了网络参数和数据集，进行多任务学习，可以在数据量足够丰富且模型容量足够大时，通过训练语言模型就能够完成有监督学习的任务。
- 3、对比 GPT-2，2020 年推出的 GPT-3 最显著的特征是庞大的数据量和参数投入，整体训练过程耗资 1200 万美元，投入数据量达上万亿，模型参数量达到 1750 亿。

GPT-3 延续了前两代 GPT 的技术架构，但改变了大规模数据集预训练下游数据标注微调的方式，采用情境学习（in-context learning）来提高模型对话输出的性能。GPT-3 的规模和语言能力几乎是最强大的。

它能在不做微调的情况下，在一些传统的 NLP 任务中表现得更好，包括实现闭卷问答、模式解析、纯语言建模、机器翻译等；在新的领域，GPT3 将 NLP 的应用扩展到缺乏足够训练数据的领域，例如在开发程序代码、文章生成和信息检索领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然而，GPT3 在推理和理解能力上还有较长的路要走，在自然语言推理（NLI）任务中表现不佳。

- 4、目前的 ChatGPT 是在 GPT3.5 大语言模型（LLM, 即 Large Language Model）的基础上，加入基于人类反馈的强化学习（RLHF, Reinforcement Learning from Human Feedback）来不断微调（Fine-tune）预训练语言模型，使得 LLM 模型学会理解不同类型的命令指令，并通过多重标准合理判断基于给定的 prompt 输入指令，输出的是否为优质信息（这些标准包括：富含信息、内容丰富、对用户有帮助、无害、不包含歧视信息等）。

因此，ChatGPT 使得人机对话更加人性化，更富有逻辑性，大大提高了 AI 的类人成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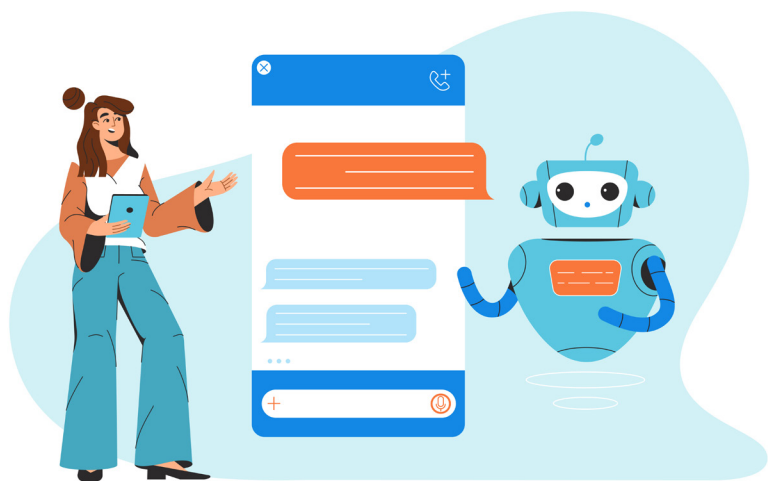
ChatGPT 的能力目前几乎可以涵盖各个自然语言交互领域，例如聊天机器人、对话系统、智能客服、信息检索、主题建模、文本生成和总结、NLP 作为服务的翻译、转录、总结等等，来应用领域将面向蓝海。例如，在聊天机器人领域，目前 ChatGPT 已经能基本满足用户的提供个性化需求和信息提供服务；在需要智能客服的电商、金融、医疗、教育、政务等垂直领域等，ChatGPT 能够结合行业特点和需求，构建自动应答系统，为客户提供快速、准确的问题答案。除此外，在传媒、娱乐、设计和影视领域，ChatGPT 能够协助完成一些较低层次的任务，包括文稿生成、采访助手、摘要总结等，或将提高行业的运行效率。

ChatGPT 助力 AIGC (AI Generated Content,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IGC 并非新兴概念，只是过往受限于优质训练数据不足、高额的算力成本或是模型算法难题，AIGC 发展较慢，仅限于实验范围。在人工智能尚不具备完整表达和生成内容能力的时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仅能用于简单的 AI 问答和聊天机器人领域，受限于模型算法，生成内容没有创新，也较为呆板。但随着算力成本下降、数据形态和数量更加丰富，在不同领域 AIGC 都得到了飞速发展。

ChatGPT 对 AIGC 发展的意义在于：一方面，GPT 作为 NLP 生成领域模型的突破，将迅速解决 AI 文本生成、AI 代码生成等领域的痛点；另一方面，AI 文本生成、AI 代码生成作为 AI 音视频、游戏等其他领域的技术基础，其突破发展也将加速 AIGC 在音视频、游戏等场景中的渗透（比如生成 AI 绘画提示词，或生成调用计算引擎）。

ChatGPT 成功的关键是人类反馈强化与奖励机制，其应用层的良好效果，为 AIGC 领域提供了普适性的模型优化思路。目前内容生成领域还处于用户创作（UGC）或者 AI 辅助用户创作（AIUGC）为主的阶段，但 ChatGPT 的底层技术已被逐渐迁移向以下领域：



- 1、在文本生成领域 AI 在文章润色、拼写检查修改等辅助性写作领域的能力将更加稳定，除此外，自然语言生成能力的提升赋予 AI 更好地完成结构化程度较高的文本初稿，例如电子邮件、新闻等领域，甚至在一些非结构化的文章，例如社交媒体、广告营销、文学等领域的创作也能提供帮助；理解归纳能力的提升将推动大量办公辅助类工具的落地，例如会议纪要、文档翻译、笔记管理等，提高整体办公效率。
- 2、在代码开发领域，基于上下文理解能力 AI 进行代码注释、代码补全或代码检查的相关应用将有可能在短期内落地。虽然与文本生成的底层技术相类似，但是代码生成对 AI 工具的稳定性、以及自然语言和代码的相互转换的精准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已有海外公司研发出稳定的 AI 辅助工具，可以实时显示代码示例并提供错误反馈。
- 3、在智能问答领域，目前 AI 文本生成的技术已相对成熟，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的提升突破了现有客服回答千篇一律、答非所问的情况。未来，从底层模型的微调和强化将使得模型分化出不同的技能树，或将在问题解决、服务效率和使用体验等三个方面全面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 4、在图像生成领域，目前 GPT 模型的图像生成能力相对弱于 Diffusion 模型，但是在利用 GPT 生成文字提示的基础上，AI 可以根据扩散模型生成更优质的 AI 绘画作品。未来，传统图片编辑能力将大幅提升，抠图、去除特定主体等技术将更加优化，AI 按照文字提示或者示意图生成图片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5、在视频、游戏和 3D 领域，所需底层技术更多，技术能力更加交叉，需要以目前已有模型作为基础技术实现。以视频领域为例，视频是音频和图像的结合，语音合成目前已有所探索，但是耗时和相似度还有所欠缺，要实现完全自然的人类语音的合成仍然需要时间的积累。目前对 AI 视频生成的探索中，应用场景、素材选择的限制仍然较多，在未来音频和图像领域发展到更加成熟的阶段后，视频生成或许将拥有更大的自由度。

全球巨头争相追赶 ChatGPT

国外公司中，谷歌发布的聊天机器人 Bard 具有与 ChatGPT 接近的技术水平，可能相差半年左右。2023 年 2 月 6 日，Google CEO 发布了与 ChatGPT 对标的产品 Bard。Bard 是基于由 Google 于两年前就开始的 LaMDA(Language Model for Dialogue Applications，用于对话应用的语言模型)模型的轻量级版本。LaMDA 和 GPT-3 本质上是非常类似的模型，都是使用 Transformer 架构的大语言模型配以 RLHF，已公开的 LaMDA 最大的版本是 1370 亿参数的模型，比 GPT-3 略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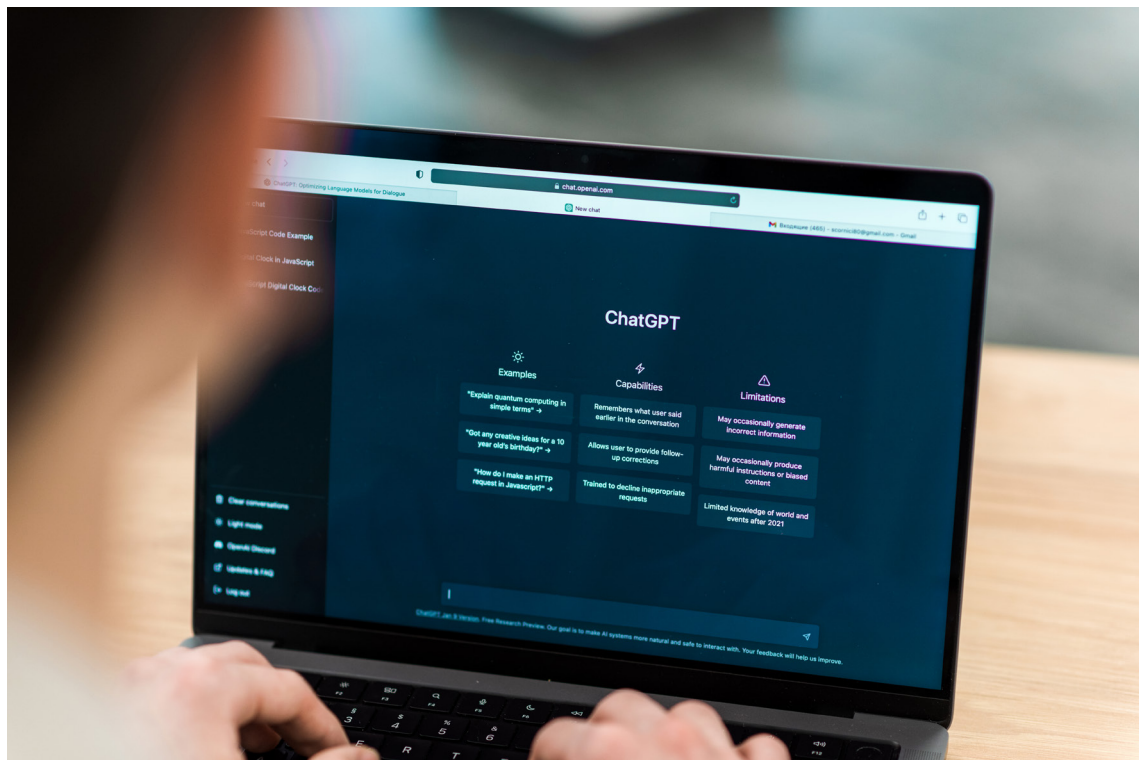
从谷歌 22 年发布的 LaMDA 的论文来看，LaMDA 关注三个关键目标：质量、安全和凭据，从这三个关键目标来看的话，Google 相比于 OpenAI 还是谨慎了很多，这可能也是 Bard 迟迟未推出的原因。

国内公司中，百度、华为、字节跳动、阿里、腾讯等巨头均在大模型方向布局，整体发展水平与 ChatGPT 相差大概一到两年左右，约达到接近 GPT3 的水平。其中，百度进展比较突出，百度的文心一言应用是百度基于文心大模型技术推出的生成式对话产品，将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内测，面向公众开放。文心大模型的数量已经达到 2600 亿，已经超过 GPT-3 水平。从 GPT 模型发展三要素算力、数据、模型来看，国内巨头与 ChatGPT 的主要差距体现在模型结构的设

计上，由于 GPT-3.5 缺少相关论文，也没有开源，国内在代码的训练及推理上仍缺少积累。

总体来说，目前国内外巨头整体发展水平约接近 GPT-3 水平，与 ChatGPT 相差约在 1-2 年。

2023 年 2 月 2 日，作为 OpenAI 的投资方，微软宣布其旗下所有产品将实现与 ChatGPT 的全面整合，包括 Bing 搜索引擎、Office 套件（包含 Word、PPT、Excel）、Azure 云服务以及 Teams 通讯工具。并且，微软还将向其云计算客户推广包括 ChatGPT 在内的 OpenAI 的技术。微软在生产力产品方面有涵盖从通用办公到业务软件，从基础云服务到顶层应用的丰富产品矩阵。



A nighttime photograph of a city street with light trails from cars and illuminated buildings in the background.

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 大陆子公司税务风险探讨

文 / 偕德彰 所长

自从 2008 年以后大陆实施劳动法，劳动成本不段攀升，中国的税收优惠政策也不再延续，外商与内资一样走上国民待遇，各种税收成本也在增加，人口红利也不断下降，最近几年又面临中美贸易战、科技战与新冠肺炎等影响，许多台商企业重新布局、有些也全部或部分撤出大陆。台商初期到中国以制造业偏多，现在要退出中国大陆，最简单的方式为卖地、卖不动产，但大部分台商早在 20 年前取得的土地涨幅巨大，多半适用大陆土地增值税税率 60%，另外还会有 9% 增值税、25% 企业所得税等，如果汇出到海外，境外法人股东还要多课利润汇出税 10%，合计起来，台商买卖不动产税率可能高达五成以上。台商企业过去多为绕道 BVI、开曼等第三地设置纸上公司、再转投资大陆子公司。如果把大陆子公司卖给海外企业，采用海外交割，资金可顺势回到第三地纸上公司做自由运用。

台商在考虑要处分大陆子公司时会有二个选择，第一个是控制大陆子公司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内资公司或是境外公司，这种直接转让大陆税局都能掌握税收，另外一种是最接近大陆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股东将股权移转，这称之为间接转让，这种转让方式，在转让的那个时点，大陆税局可能无法掌握税收的情况，常常事隔已久，才会发现，所以税局比较难以征收到合理的税收。对于间接转让这种型态，股东如为非居民企业，大陆税局在 2009 年及 2015 年皆有出台相关规定，但是对于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这个部分则没有明确

的法律规定，所以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境外控股公司比较没有税收风险，对于非居住个人间接转让境外控股公司的税务风险，我们区分 3 个阶段来分析大陆对于这种交易的法律规范：

第一阶段在 2019 年新的个人所得税实施之前案例：

由于旧的个人所得税法对于间接转让的反避税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课，所以大部分非居民个人境外间接转让的情况都没事，但是曾经在 2014 年有 1 个加拿大籍人员 L 最终同意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补缴税款 4651 万元，这个案例叫“海淀案例”，在那期间算是特殊案例。

第二阶段在 2019 年新的个人所得税实施之后：

2019 年开始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个税法”），于第八条第三项新增了一般反避税规则：“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虽然新个税法没有对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大陆公司股权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作出直接明确的具体规定，但新个税法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引入，使得税务机关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层面，对非居民个人通过境外避税主体间接转让中国大陆境内居民企业股权进行监管和征税，有了明确的反避税依据，日后税务机关的监控管理势必愈加严格。

根据一般反避税规则，如果非居民个人境外间接转让中国大陆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具备“合理商业目的”（“合理商业目的”的判断可以参照非居民企业的八大判断要件），且非居民个人转让境外公司股权的所得原则上来源于大陆境内的投资所得，那么大陆税务机关有权依职权对该股权转让行为进行重新定性和评估，进而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阶段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文之后：

大陆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台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下称“3 号文”）该 3 号文将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大陆境内不动产取得的所得，视为实质上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第一项第七款相关规定如下页叙述：

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根据“3 号文”的规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外公司股权交易所得被定性为来源于大陆境内所得，则台商个人转让境外控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利得，应按股权转让所得课征大陆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結語

大陆对于外籍人士如何定性为非税收居民，是外籍个人一年在大陆居住未满 183 天者，则为大陆当年度的非居民个人；但即使居住满 183 天成为大陆当年度的居民个人，只要居住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所以台商个人或许会质疑间接转让大陆公司股权是否有纳税义务，关键不在于台商个人当年度是否为大陆税务居民，而是当境外公司的价值主要来自于大陆公司时，境外公司的股权交易所取得的所得则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再者台商会质疑，大陆税局从何知道有间接转让这件事，这可能会发生在大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监事变更，大陆工商局可能会要求大陆公司提供境外公司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进行审查，或其他管道不等，所以台商要间接转让大陆股权时最好要咨询专家的意见。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台财税字第 11100726860 号 (2023/3/9)

2022 年度个人出售房屋之财产交易所得计算规定

摘要如下 (六都为例)：

一、稽征机关仅查得或纳税义务人仅提供交易时之实际成交金额，而无法证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应以查得之实际房地总成交金额，按出售时之房屋评定现值占公告土地现值及房屋评定现值总额之比例计算归属房屋之收入，再以该收入之百分之十七计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额：

- 1、台北市，房地总成交金额新台币七千万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总成交金额新台币六千万元以上。
- 3、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区，房地总成交金额新台币四千万元以上。

二、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下列标准计算其所得额：

1、直辖市部分：

(1) 台北市：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四十四计算。

(2) 新北市：

① 板桥区、永和区、新店区、三重区、中和区、新庄区、土城区及芦洲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三十八计算。

② 林口区、树林区及汐止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计算。

③ 泰山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三十四计算。

④ 五股区及三峡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计算。

⑤ 淡水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计算。

⑥ 八里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计算。

⑦ 深坑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计算。

⑧ 莺歌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计算。

⑨ 金山区及万里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九计算。

⑩ 三芝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八计算。

⑪ 瑞芳区、石碇区、坪林区、石门区、平溪区、

双溪区、贡寮区及乌来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四计算。

(3) 桃园市：

① 桃园区及中坜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计算。

② 芦竹区及八德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计算。

③ 龟山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计算。

④ 平镇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计算。

⑤ 杨梅区、龙潭区及大园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计算。

⑥ 大溪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九计算。

⑦ 新屋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五计算。

⑧ 观音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三计算。

⑨ 复兴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八计算。

(4) 台中市：

- ① 西屯区及南屯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三十一计算。
- ② 西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计算。
- ③ 北屯区及东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计算。
- ④ 南区及北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计算。
- ⑤ 中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计算。
- ⑥ 乌日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计算。
- ⑦ 丰原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计算。
- ⑧ 潭子区、太平区及大里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九计算。
- ⑨ 大雅区、后里区及雾峰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八计算。
- ⑩ 神冈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六计算。
- ⑪ 梧栖区及沙鹿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五计算。
- ⑫ 大肚区、龙井区及大甲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四计算。
- ⑬ 清水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二计算。
- ⑭ 东势区及外埔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计算。
- ⑮ 石冈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九计算。
- ⑯ 新社区、大安区及和平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八计算。



(5) 台南市：

- ① 安平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计算。
- ② 东区及北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计算。
- ③ 中西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计算。
- ④ 安南区及南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计算。
- ⑤ 永康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计算。
- ⑥ 新市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六计算。
- ⑦ 善化区、仁德区、归仁区及安定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五计算。
- ⑧ 新营区、柳营区及官田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四计算。
- ⑨ 佳里区及西港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三计算。
- ⑩ 关庙区、麻豆区、新化区、盐水区及六甲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二计算。
- ⑪ 学甲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一计算。
- ⑫ 下营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计算。
- ⑬ 白河区、后壁区、七股区、将军区及山上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九计算。
- ⑭ 东山区、大内区、北门区、玉井区、
楠西区、南化区、左镇区及龙崎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八计算。

(6) 高雄市：

- ① 鼓山区及三民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计算。
- ② 苓雅区、左营区及新兴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三十计算。
- ③ 前金区及前镇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计算。
- ④ 小港区及楠梓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计算。
- ⑤ 凤山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计算。
- ⑥ 盐埕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计算。
- ⑦ 旗津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二十计算。
- ⑧ 仁武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九计算。
- ⑨ 鸟松区、路竹区及桥头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八计算。
- ⑩ 冈山区、大寮区及燕巢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六计算。
- ⑪ 梓官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五计算。
- ⑫ 大社区、大树区及阿莲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四计算。
- ⑬ 林园区、弥陀区、茄苳区及永安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三计算。
- ⑭ 美浓区及旗山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二计算。
- ⑮ 湖内区：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十一计算。
- ⑯ 田寮区、六龟区、甲仙区、杉林区、
内门区、茂林区、桃源区及那玛夏区：
依房屋评定现值之百分之八计算。

大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重点内容 (主要内容、需 / 无需办理汇算情形)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终了后, 居民个人 (以下称纳税人) 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 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 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 (税率表详下表), 计算最终应纳税额, 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 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 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

$$= [(\text{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text{ 元} - \text{“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 \text{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 \text{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 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无需办理汇算:

- (一)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

因适用所得专案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的	45	181,920

金额单位：人民币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3 年 03、04 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2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 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